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定点生产城市社区农村基本用药实行统一标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2745.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定点生产城市社区农村基本用药实行统一标识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7]38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精神，国家局公布了第一批定点生产城市社区农村基本用药的品种和企业名单。为做好对定点生产药品的监管工作，决定对定点生产的城市社区农村基本用药实行统一标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定点生产企业必须到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定点生产产品标识的登记或备案工作。二、定点生产企业应将“定点生产城市社区农村基本用药”字样、定点标识图形，以及全国统一销售价印制在定点生产城市社区农村基本用药产品的最小包装盒和标签的右下角。其文字不大于药品通用名字体大小，定点标识大小不超过标签宽度的1/2。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